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依醫療法於 81 年度設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90 年度設立）、藥害救濟基金（依藥害救濟法於 90 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依菸害防制法於 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衛生福利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同年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醫療發展基金等 11 個基金，且依上述法律規定，收取相關稅捐等為財源，供辦理健康照護等相關事宜，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構成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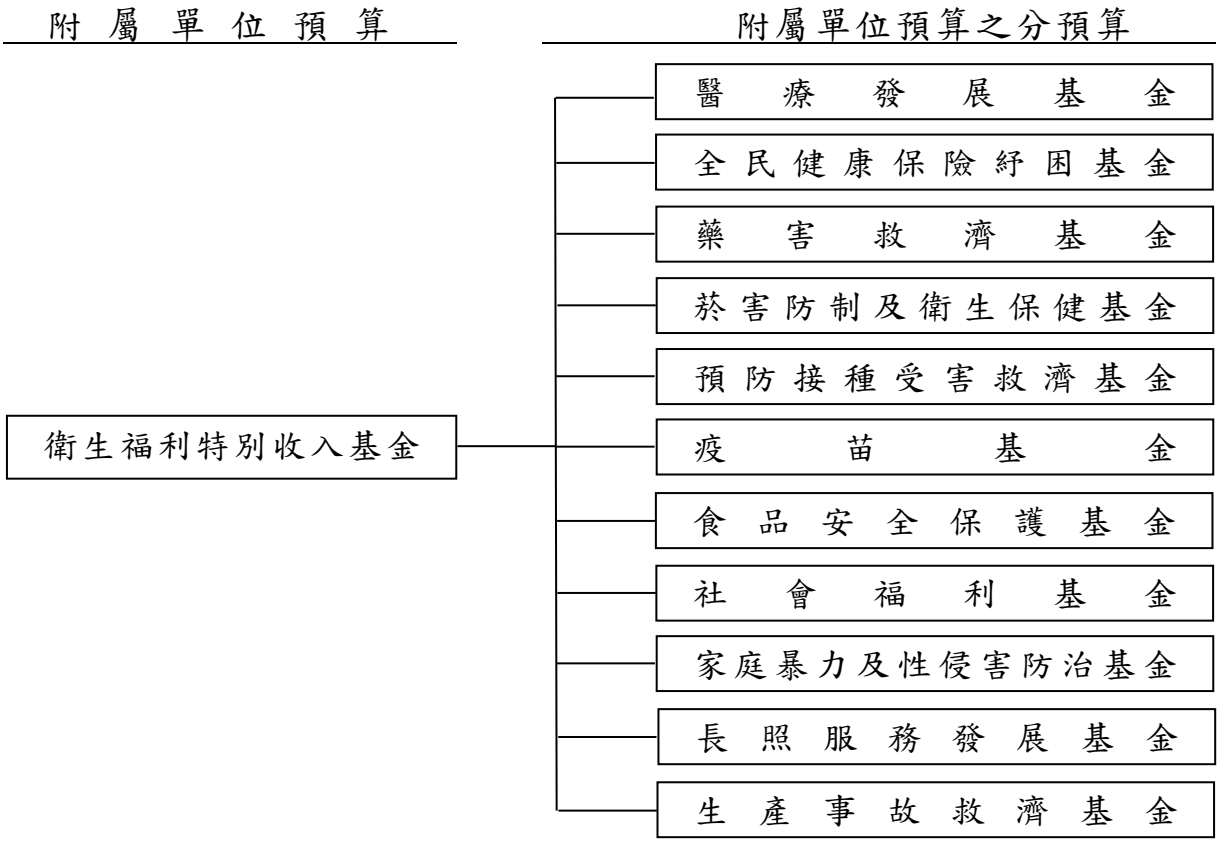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新臺幣千　元	7,454,374	7,356,930	8,002,510	7,841,930	7,867,072
疫苗接種計畫	新臺幣千　元	3,511,037	3,280,881	3,733,626	15,427,868	29,018,233
福利服務計畫	新臺幣千　元	1,600,847	1,773,230	1,909,848	2,189,645	2,349,67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新臺幣千　元	26,433,409	34,290,078	37,959,212	46,309,568	50,523,58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新臺幣千　元	2,316,641	5,622,342	5,547,551	7,028,789	7,390,633

註：109 年度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 108 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2）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辦理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癌症防治等，計 78 億 6,707 萬 2,000 元。

2.疫苗接種計畫: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等，計 290 億 1,823 萬 3,000 元。

3.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等，計 23 億 4,967 萬 2,000 元。

4.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多元連續服務等，計 505 億 2,358 萬 2,000 元。

5.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計 73 億 9,063 萬 3,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048 億 9,178 萬 3,000 元，主要係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分配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66 億 1,171 萬 9,000 元，計增加 182 億 8,006 萬 4,000 元，約 21.11%。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061 億 292 萬 1,000 元，主要係辦理長照資源與服務量能提升、疫苗採購與接種、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與福利服務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874 億 5,638 萬 2,000 元，計增加 186 億 4,653 萬 9,000 元，約 21.32%。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億 1,11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466 萬 3,000 元，計增加 3 億 6,647 萬 5,000 元，約 43.39%。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65 億 3,335 萬 4,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2 億 1,113 萬 8,000 元後，尚餘 953 億 2,221 萬 6,000 元，備

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2,076 萬 8,000 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9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8,955 萬 5,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4,488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1,172 萬元，增加其他負債 3,295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1 億 5,004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2 萬 9,000 元，減少其他負債 1 萬 7,000 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2 億 8,125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912 億 9,170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925 億 7,296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